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4 月 24 日

目 录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须知	1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9
议案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20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22
议案八：关于支付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25
议案九：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6
议案十：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和董监事报酬的议案	27
议案十一：关于受让上海城博联实业有限公司 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8
议案十二：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9
附：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1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会全体人员遵守：

1. 本次股东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2. 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应在会议开始后的 5 分钟内向会议秘书处登记，并填写发言登记表。
4. 为了保证会议的公平高效，每位股东的发言或提问应简洁明了，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
5.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每一项议案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6. 股东进行现场表决时，应详细阅读现场表决票上的说明，在表决单上“赞成”“反对”“弃权”的对应空格内打“√”，并在“股东签名处”签名。若在表决栏中多选或未作选择的，视为该表决票无效。现场表决期间休会，不安排发言。

股东对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时，应在投票数栏中填写股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

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7. 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法律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对扰乱会议秩序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照《上海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秘书处

2025 年 4 月 24 日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345弄11号1楼多功能厅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会议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会议各项议案

- 1、关于公司《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8、关于支付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9、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和董监事报酬的议案

11、关于受让上海城博联实业有限公司 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听取《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股东发言与提问

五、现场表决

1、宣读现场表决办法

2、现场投票

3、现场投票统计

六、宣布表决结果

七、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八、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根据 2024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表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提请审议《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表决。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提请审议《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会议资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表决。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勇毅笃行担使命，聚势赋能启新程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环境”或“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信息披露，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出了富有成效的工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2024 年工作回顾

一、董事会运作

2024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从稳定及可持续性发展出发，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积极履行职责，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做出了重要决策。年内，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审议了定期报告、ESG 报告、利润分配、制度修订、关联交易、项目融资等 38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3 月 8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董事会 ESG 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3 月 28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 ESG 报告的议案》等 19 项议案。

4 月 29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月5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等5项议案。

8月27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城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等3项议案。

10月30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2项议案。

11月26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5项议案。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管理

1、审计委员会

1月9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控报告审计计划的议案》。

3月10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月22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初稿）》、《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初稿）》2份报告。

3月28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等11项

议案。

4月26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8月15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城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2项议案。

10月22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月27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绩效考评及薪酬发放的议案》。

3、战略委员会

3月28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等3项议案。

4、ESG委员会

3月28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ESG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ESG报告的议案》。

三、股东会决策

2024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共召集了2次股东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6月27日，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12项议案。

12月13日，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3项议案。

四、夯实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连续五年荣获上交所年度信息披露工作最高评级“A”级。

五、主动践行ESG理念

公司主动践行ESG理念，年内荣获上海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案例”“‘北极星杯2024垃圾焚烧发电行业ESG践行优秀企业’”“‘责任鲸牛奖’ESG新秀企业奖”“新华信用金兰杯ESG优秀案例”等荣誉，连续两年入选市国资委ESG蓝皮书。

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为基础，结合公司的行业特点和业务拓展实际经营情况，建立并落实从公司层面至业务层面系统的内部控制体系及长效的内控监督机制。上海环境董事会在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方面奋楫笃行，并获得了高度认可。年内，先后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上海上市公司协会“治理和内部控制优秀实践案例”等荣誉。

七、悉心维护投资者关系

公司积极响应业绩说明会常态化号召，年内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就行业发展态势、业务发展规划、主要财务状况等投资者关注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维护股东利益及上市公司形象。年内，公司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2023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荣誉，为助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上海环境力量，在资本市场进一步树立国有环保上市公司的品牌形象。

第二部分 2025 年工作思路及设想

展望 2025 年，上海环境将在守正创新中深耕细作，在勤勉奋进中笃行致远，以创新求变的思维、闯关破局的决心、真抓实干的作风，夯实应对市场变化的“底气”，持续投入企业管理的“力气”，不断提升干事创业的“锐气”，在新的一年里全力谱写公司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一、深耕业务市场布局，强化竞争优势

围绕固废处置、污水处理、资源再生利用等核心业务领域，同时聚焦“无废”“双碳”战略相关产业，积极推进核心业务及产业链延伸，挖掘市场潜能，持续推进长三角等重点区域市场布局，推动区域协同发展战略落地。

二、强化统筹管理效能，提升运营牵引能力

稳步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全过程质量监督机制，为实现高质量项目建设提供坚实保障。坚持以精细化管理为导向，以标准化管理为基准，以数智赋能为抓手，不断提升精细运营整体效能，筑牢安全环保坚实屏障。

三、加快低碳转型步伐，夯实绿色发展根基

践行绿色低碳理念，持续落实“无废企业”建设任务，并全面实施绿色转型战略，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全产业链，推动碳减排与资源化利用协同发展，为实现“双碳”目标贡献力量。

四、深化创新驱动战略，激活内生增长动能

聚焦关键技术与重大战略专项，持续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推动自主创新成果加速转化。积极主编、参编国家、地方、行业和团体标准，不断为环保行业规范化发展贡献力量。坚持以数字化转型为抓手，全面推动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升级，实现创新与能效双提升。

五、推进改革效能升级，凝聚协同发展合力

坚持育才兴企，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人才培训体系，夯实人才动能。坚持管理强企，多点发力纵深推进降本增效工作，持续提升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和治理水平，为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提请审议《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会议资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表决。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环境”或“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规范开展各项工作。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监督职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关联交易、董事会召开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五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 ESG 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八个议案；

3、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

案》；

4、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赋予的职权，列席了 2024 年董事会现场会议、出席了股东会，审阅了相关审计报告等文件，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和员工权利出发，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较为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综合公司年度报告及各定期报告内容，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利益的行为。在 2024 年度市场经营较为严峻的背景下，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采取较为积极的市场策略，公司经营情况未见异常。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季度、半年度、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并结合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企业会计准则变更和日常经营管理等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并撰写了《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综合能力分析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较为完善，数字化管理程度逐步提高，财务运作基本规范；公司财务会计准则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及时变更；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制度要求，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披露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障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和知情权。

监事会认为：根据审阅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未见异常，公告较客观、合理，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或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外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执行情况评价较为客观、真实。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00393_B01号）”结论，客观、公允、完整地陈述了所涉及事项。

三、公司监事会2025年度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保持应有的独立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同时根据新《公司法》和上级单位的具体要求，积极做好制度完善与职能转移等工作，保障公司监督的连续性。

另外，监事会全体成员将通过加强对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相关业务和专业技能的学习，积极开展工作交流等方式，增强业务技能，认真履行职责，提高监督水平，为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合

法利益不受侵害。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公司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00393_B01】号）确认，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5,117,984,304.64 元，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5,397,953.34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9,458,120.14 元，扣除 2024 年度现金分红 112,185,854.30 元，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5,551,738,283.54 元。

公司 2024 年度拟以 2024 年末总股本 1,346,230,251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次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 134,623,025.10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3.4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表决。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以银行贷款、保函、票据等融资方式，向以下 14 家银行申请短期授信合计 140 亿元。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工商银行上海分行	17	一年	信用
2	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22	一年	信用
3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	3	一年	信用
4	农业银行上海分行	15	一年	信用
5	农业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5	一年	信用
6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9	一年	信用
7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0	一年	信用
8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5	一年	信用
9	邮储银行上海分行	15	一年	信用
10	上海银行	5	一年	信用
11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4	一年	信用
12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5	一年	信用
13	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分行	5	一年	信用
14	上海城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	一年	信用

	小计	140		
--	----	-----	--	--

以上银行授信额度和期限实际以各家银行最终核定为准。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状况，具体批准办理相关融资事宜，同时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表决。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情况如下：

一、2024年度财务决算

1、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	单位	2024 年	上年同期/年初	增减(2024 年与 2023 年比)
总资产	万元	2,998,230	2,983,079	0.51%
负债总额	万元	1,679,948	1,716,863	-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万元	1,119,794	1,070,501	4.60%
营业收入	万元	626,072	638,072	-1.88%
利润总额	万元	82,019	79,566	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57,540	54,651	5.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55,538	52,623	5.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26	5.21	增加 0.0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08	5.02	增加 0.06 个百分点

2、公司经营情况

(1) 营业收入626,07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2,000万元，同比减少1.88%，主要是本年PPP建造服务收入较同期减少所致。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54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888万元，同比增加5.29%，主要是本年公司通过集中采购、技术改造和下调存量贷款利率等方式，持续加大降本增效力度所致。

3、资产负债情况

2024年公司资产负债率56.03%，较年初57.55%减少1.52个百分点。

（1）资产方面。年末总资产2,998,230万元，较年初2,983,079万元增加15,151万元，同比增加0.51%，主要是由于建设项目增加投资额、工程项目已履约未结算额增加所致。

（2）负债方面。年末负债总额1,679,948万元，较年初1,716,863万元减少36,915万元，同比减少2.15%，主要是本年带息负债减少所致。

（3）所有者权益方面。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19,794万元，较年初1,070,501万元增加49,293万元，同比增长4.60%，主要是由于本年盈利所致。

4、现金流量情况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2024年度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640,699万元，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487,686万元，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153,013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2024年度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2,087万元，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69,015万元，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66,928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2024年度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为208,961万元，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295,575万元，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86,614万元。

二、2025年度业务及投资预算

1、经营预算。2025年度预计完成垃圾焚烧1,114万吨，垃圾中转132.94万吨，污水处理量32,863万吨。

2、投资预算。2025年度预计建设项目投资146,824万元。拟以发债、间接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表决。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议案八

关于支付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公司需支付 2024 年度财报审计费用 31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合计 355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表决。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主要内容如下：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安永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及年度审计需要，公司拟聘任立信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表决。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和董监事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为确保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除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外，公司将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

公司拟支付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税前）15万元/人/年，发放形式为按月发放。除上述津贴和履行职责所必需支付的费用外，独立董事不再从公司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公司其他董事和监事均不以担任董事和监事职务领取公司报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表决。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议案十一

关于受让上海城博联实业有限公司 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统一用工场所和开展日常办公的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58,243.06 万元，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城博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博联公司”）50%股权，待城博联公司名下在建的世博 A 片区 A03D-02 地块项目建成后，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提供办公场所，实现集团一体化管理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企业形象，发挥资源协同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上海城博联实业有限公司 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表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议案十二

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拟增补王龙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表决。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龙华，男，汉族，1973年5月出生，上海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发展处（服务业发展处）主任科员，上海市长兴岛开发办投资管理处副处长、处长，上海长兴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中共上海市长兴岛开发办党组成员，上海长兴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会议资料披露日，王龙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附：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职的义务，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和职责，积极参与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依法合规运作情况，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相关重大事项进行细致核查并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欣、张鹏飞、李建军

2025 年 4 月 24 日